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完成有關收購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現稱錦州北燃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及與其有關之附屬協議、第二附屬協議及第三附屬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而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